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建字第240號

原告 玖加工程機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宗鼎

訴訟代理人 莊巧玲律師

被告 大芒果樹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恒禎

訴訟代理人 邵祥瑞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壹佰玖拾玖萬玖仟肆佰壹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台幣陸拾陸萬柒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台幣壹佰玖拾玖萬玖仟肆佰壹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經合法通知，於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9月8日將「壹級棒星屋旅館新建工程」之「預壘樁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分包予原告施作，兩造並簽立工程承攬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及大芒果樹股份有限公司訂購單（下稱系爭訂購單），約定系爭工程總價為新台幣（下同）540萬元。原告於110年9月22日依約進場，依被告委託之建築師事務所提供之圖說施作，惟開挖後

01 發現因地層因素，原先預定之9米鑽掘深度無法讓鋼筋籠下
02 探到達預定位置，原告乃建議鑽掘深度增加為11米，被告之
03 法定代理人曾恒禎即承諾會補貼因此增加之材料費，原告乃
04 於110年9月14日出具報價單，確認爭工程總價為5,485,900
05 元，該報價單並附於系爭合約之末頁，為合約之一部分。原
06 告於110年9月22日向被告請求第一期預付款2,600,000元、
07 於110年11月1日向被告請求第二款工程款1,283,614元，均
08 獲被告付訖無誤，嗣原告於110年11月29日完成所有契約工
09 程項目，於110年12月13日以請款單（下稱系爭請款單）向
10 被告請求尾款即第三期工程款1,999,410元，卻遭被告拒
11 絕，原告雖已催告，仍未獲置理。爰依系爭合約第3、4條及
12 民法承攬契約之規定，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訴之聲明：
13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999,410元整，及自110年12月14日起至
14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
15 准宣告假執行。

16 三、被告則以：本件工地總長為13,402公分，依系爭合約約定，
17 預壘樁應以直徑40公分模具為準，據此計算現場實際可容納
18 預壘樁支數約為335支，原告主張完成數量共301支，惟經實
19 際測量每支預壘樁間有約10公分之間距，則每支預壘樁40公
20 分加10公分空隙，原告應完成支數約268支，若每支預壘樁
21 是35公分加10公分空隙，則應完成支數約299支，較符合現
22 場完工數量301，故合理推斷原告是以35公分之預壘樁模具
23 來做施工的，顯見原告未依系爭合約約定以直徑40公分之預
24 壘樁規格施工，據此計算，原告就材料費溢收429,120元、
25 就ccp止水樁施工費溢收357,600元、64,000元、就壓樑施工
26 費溢收63,500元、就中間樁引孔根固施工費/中間柱鉸止水
27 版溢收310,000元，故於原告修正疵前，被告尚無給付剩餘
28 工程款之義務。原告雖提出110年11月28至29日間拍攝之預
29 壘樁照片，然當時被告在場人員劉裕安僅名義上為被告之特
30 助，事實上為工讀生，對於原告施作之預壘樁是否40公分，
31 僅能依現場量尺粗略測量得知，對於當時是否進行驗收、原

01 告施工是否符合契約要求或有無之瑕疵，均不知情，原告之
02 訴要無理由等語置辯。答辯聲明：原告之請求駁回。

03 四、原告主張與被告間就系爭工程簽立系爭合約及系爭訂購單，
04 業據提出系爭合約及系爭訂購單為據（見本院卷第21至30
05 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屬實。原告主張已完成所有
06 契約工程項目，依系爭合約第3、4條及民法承攬契約之規
07 定，被告應給付尾款即第三期工程款1,999,410元等語，則
08 為被告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09 (一)原告就系爭請款單所列項目已施作完畢，被告應給付工程款
10 1,999,410元：

11 1. 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12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
13 明文。工作是否完成，應以承攬人實際完成承攬契約所定之
14 工作，使定作人得利用該契約之預期目的而定。又工程已完
15 工，雖尚未驗收或未驗收合格，亦不能因此即謂工程未完工
16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220號判決要旨參照）。原告
17 主張其以系爭請款單向被告請求尾款及第三期工程款1,999,
18 410元，並提出系爭請款單為據（見本院卷第55頁）。經核
19 對系爭請款單所列項次1至4之項目「1. ccp止水樁」、「2.
20 止水樁水泥桶費用」、「3. 40*50壓樑施工費」、「4. 鋪路
21 鐵板預期租金費用」，分別為系爭合約所附報價單所列第
22 4、5、9、11項，均屬原告依約應施作項目，並為被告所不
23 爭執（見本院卷第166頁）。被告雖辯稱原告所提出之系爭合
24 約並非兩造簽立之最終版本云云，並另提出訂購單、報價單
25 影本（見本院卷第169至175頁），然就系爭合約上被告之大小
26 印確為被告公司印文不爭執，並自承系爭請款單上所列項次
27 1至4之項目確屬兩造承攬契約內容，足認系爭請款單內容確
28 屬原告應約施作之範圍。

29 2. 原告主張就系爭請款單內容均已施作完畢，並提出系爭請款
30 單「1. CCP止水樁」之工程進度表、電子郵件資料、（見本
31 院卷第49頁、第135至150頁）、項次「3. 40*50壓樑施工費

之請款單」(見本院卷第269頁)、項次「4. 鋪路鐵板預期租金費用」之交貨單(見本院卷第271頁)等件為據。被告自承原告確已施作系爭請款單項次1至3項目、就項次4不知原告有無給付該筆費用等語(見本院卷第202頁)。觀之原告所提出之交貨單，其上記載「11/1~11/30 30塊x30x30天 金額27000元」，再觀系爭請款單項次4「鋪路鐵板預期租金費用」備註欄所列「30塊 9/23~11/23 含合約內1/24~12/10 1天900元」，其金額為1天30塊鋪路鐵板900元，兩者金額相符，原告並稱租用鐵板是月租，故原告僅請求其中的17天系爭請款單項次4所列15,300元(計算式：900元x17天=15,300元)，被告亦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原告就鋪路鐵板計算之天數或原告所提前揭交貨單有何與事實不符之處，應認原告主張為可採。準此，系爭請款單既為原告依約應施作之圖，原告亦已施作完畢，被告自應給付系爭請款單之工程款1,999,410元。

(二)被告辯稱原告施作之預壘樁有瑕疵云云，無足採信：

被告雖辯稱經推算原告應係以35公分之預壘樁模具來施工的，有溢收工程款云云，惟原告主張其係依系爭合約及圖說施作直徑40公分之預壘樁，且經被告之特別助理到場驗收完畢，並提出預壘樁施工圖、施工日報表、驗收照片及清點支數照片等件為據(見本院卷第27至29頁、第35至47頁、第51至54頁、第121頁、第125至131頁)，並經證人即被告特別助理劉裕安到庭證稱：「(問：在大芒果樹任職期間為何?在大芒果樹擔任什麼職位?主要工作內容包含哪些?)任職期間為2021年5月至2022年6月，擔任助理，後來調整為特助…擔任曾恒禎董事長的特助。(問：在職期間公司進行什麼工程案件?)有預壘樁、水平支撐、土方工程。…都是在屏東市○○路000號。」、「(問：請求提示原證6，本院卷第35頁，楊文祥是誰?)他是大芒果樹公司的員工，他人住在屏東，都是負責看現場。…(問：原證6上楊文祥回報給大芒果樹公司的內容包含口徑、深度，口徑40係何意?深度1

1係何意?)以原證6-1來說,日期9月28日,口徑40公分、深度11米、當日做了8支預壘樁,之後都以此類推。(問:請求提示原證8,本院卷第51頁,照片中的人是誰?)是我…因為當時大芒果樹公司覺得預壘樁未達40公分,而我當時人在現場,玖加公司的黃宗鼎也在現場,黃宗鼎就說我們一起去測量,所以我就去測量了。(問:原證8-1的照片,你為何要用二支鋼筋插在預壘樁間之空隙,再以量尺測量二支鋼筋之距離,為何要如此測量?)因為預壘樁本身為圓柱體,二支鋼筋插在預壘樁間之空隙,可測出該預壘樁圓柱體之直徑為何。(問:原證8-3的照片中你測量的方式與剛才所述不同,為何如此?)這裡我是以二支預壘樁之中心彼此距離為測量,這樣也可以算出預壘樁之直徑。(問:你測量之結果為何?)我用上述二種方式總共抽樣測了大約十支左右,預壘樁直徑大概落在40至42公分之間。(問:你在現場有無清點完工之預壘樁總數?)有。共有301支,我們清點時每一支都有噴漆編號。…(問:就完工之301支預壘樁,你是如何抽樣測量其直徑?)我隨便抽,因為我現場看預壘樁粗細有大有小,我就挑看起來比較小的去測量,大約測了10支,結果如我剛才所述。(問:你的測量結果有沒有回報給大芒果樹公司?如何回報?)有,我有回報給曾恒禎,我是傳訊息給他,也有將噴漆照片、測量照片傳給曾恒禎。」「(問:你為何要去測量玖加公司施作之預壘樁直徑?)我記得測量當日是週五,我原本要從屏東回臺北了,但當天玖加公司的黃宗鼎要去屏東工地現場,還請我一起去現場測量預壘樁之直徑,所以我當天就在工地等黃宗鼎到場後,就和他一起測量預壘樁直徑,是由我來抽樣測量的。測量的方式也是黃宗鼎告訴我可以這樣測的,而要測哪幾支預壘樁是我自己抽樣的。(問:你在當日測量預壘樁直徑之前,大芒果樹公司是否已就玖加公司施作之預壘樁直徑有質疑?)是,當時大芒果樹公司有質疑預壘樁之直徑及支數,所以我才會去測量直徑和清點支數的。」「(見本院卷第322至331頁)可知被

告因質疑原告施作之預壘樁直徑，始請劉裕安至現場測量，而測量結果預壘樁之直徑均達40公分，支數為301支，與原告所提證據互核均屬相符，足見原告主張屬實。被告空言原告施作之預壘樁直徑不足云云，並未提出相關證據，其辯詞洵無足採。被告復辯稱就系爭請款單已付款云云，然此為原告所否認，被告亦未提出確曾就系爭請款單項目為付款之證據，其辯詞亦無足採。

(三)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法定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上開工程款債權，併請求自110年12月14日起算之遲延利息，然原告並未提出曾催告被告於110年12月14日給付積欠工程款之證據，故本件應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算遲延利息，本件被告係於111年7月22日收受起訴狀繕本（見本院卷第71頁），是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請求自111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當屬有據，逾此部分，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五、從而，原告依系爭合約第3、4條及民法承攬契約之規定，請求被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引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

工程法庭 法 官 杜慧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

04 書記官 陳玉瓊